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要求，会员国应至迟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

根据其义务，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遣返了 823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赚取收入的所有此类国民的半数以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